

# 企業誠信

Corporate integrity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貪腐是一種全球性問題，影響所有社會和經濟之跨國現象，推動廉能及誠信不侷限於政府部門，必須結合公、私部門及民間社會力量共同支持及參與，始能有效達成。



## 「Integrity」－誠信

是企業最珍貴的價值，是企業社會責任最基本的態度，更是推動企業永續經營最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石。



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隨著國際永續發展思潮與經濟貿易活動全球化的推展，已形成全民關注議題並蔚為趨勢。



界應正視貪腐對於企業生命之侵蝕，從事不法關說、行賄等共謀之貪腐行為，將嚴重傷企業形象及人民之信賴感，進而破壞公司治理增加經營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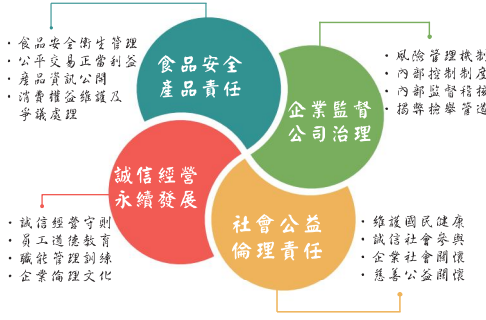


信作為企業經營之行為準則，培養廉潔品格及誠信倫理文化，才能有效經營並贏得消費者信賴，型塑企業無可取代之價值，亦是企業持久永恆之根本。



賴與幸福之優質社會環境，需要全民共同社會參與，加強對廉政政策之認識與支持，共同推動廉能透明、誠信倫理文化，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 矯正機關副食品 企業誠信核心價值



# 矯正饗食 安心廉誠 企業誠信廉政宣言



- 01 → 矯正機關副食品 全民聯合來把關
- 02 → 採購公開且透明 安心健康兩雙贏
- 03 → 企業誠信反貪腐 永續經營好幸福



法務部矯正署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180號 網址：<https://www.mjac.moj.gov.tw/>

中華民國109年9月編印

# 矯正廉能 透明誠信

## 收容人副食品採購業務廉政指引



法務部矯正署  
Bureau of Correctional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廣告

# 矯正機關收容人 副食品採購流程 Purchasing Process

## 1 前置作業階段

- 召集副食品聯合招標採購機關召開協調會。
- 核實訪價：編列預算、底價訂定基礎。
- 採購招標文件簽陳。



## 2 招標階段

- 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副食品採購招標訊息。



## 3 開標階段

- 底價於開標前訂定。
- 於開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 審標及議價、比(減)價程序。



## 4 決標階段

- 最低標投標廠商標價偏低：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辦理。
- 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
- 決標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並應於決標日起30日內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5 訂約階段

- 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機關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範本。



## 6 履約驗收階段

- 採購機關確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主、副食品進貨查驗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查驗。
- 保留前開分段查驗紀錄，於履約期限屆滿後，製作全年度書面驗收紀錄。



## 廉政叮嚀 Integrity Reminder

### 前置作業階段-參採意見及訪價確實

- 辦理副食品採購時，應確實參採「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最新稽核意見及法務部矯正署函頒之「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副食品採購應行注意事項審查列表」辦理，避免相同違失一再發生，並注意招標文件應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公告之版本。
- 機關訪價及廠商之報價應符市場行情及物價波動，勿沿用過往資料，雙方協力作為訂定副食品採購案合理底價之基礎，避免特定副食品品項單價過高，壓縮機關其他品項支出。

### 招標階段-公告內容須與文件內容一致

- 機關辦理招標作業時除須注意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一致外，並應注意等標期須符合「招標期限標準」之規定，廠商是否於截標期限前投標。

### 開標階段-查詢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 建議於開標當日之開標作業前辦理，勿過早辦理，避免因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拒絕往來廠商資料之時間差，致機關誤向拒絕往來廠商採購。

### 決標階段-注意保密規定

- 保留決標階段仍屬「決標前」之階段，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底價「仍應保密」，承辦人請注意並提醒開標主持人勿於開標場合或相關公文簽呈中洩漏底價，並確實依法務部廉政署函示意旨「於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避免涉洩密刑責。

### 訂約階段-誠信履約

- 提醒廠商契約訂有違約罰則條款，履約時勿有攜入危害戒護安全物品、無故不履約或擅自變更送入訂貨項目等情形，機關可視情節分別予以記點、罰款或沒收履約保證金。

### 履約驗收階段-加強查驗、抽驗及送驗

- 廠商應依契約規格及品質進行副食品供貨，避免將退貨之副食品送至他機關，機關應不定期針對副食品送驗或抽驗，並將檢驗結果公告收容人週知，俾共同維護食品安全。
- 應注意廠商供貨品項之「品種」是否與報價單品項相符：外包裝標示、檢附證明文件(製造工廠登記)、食品標誌(標章)真偽等，是否與契約所訂之「規格及品質」相符；確實計算供貨「總重量」避免偷斤減兩；檢查是否有「不良品混充」及「違禁品流入」。